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羊马”、“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申购和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羊马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幅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连续发布《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3日和2021年11月10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21年10月27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11月17日,原定于2021年10月28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11月18日,并推迟刊登《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筹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0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10月27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11月10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3:0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8“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发行新股2,001.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562.26792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3、发行人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三羊马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三羊马”,股票代码为“00131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主板上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及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2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11月18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者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年1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委托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11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8,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11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11月1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五)回拨机制”。

7、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定期安排:网下、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1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羊马	指三羊马 重庆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申购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三羊马 重庆 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市值申购实施办》所规定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11月1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1.00万股,本次发行仅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2,016.000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562.26792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453.732076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1月18日(T日)15:00同时截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申购的前提下,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本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2、网上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行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11月19日(T+1日)刊登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及2021年11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摘要 筹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21年10月26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2021年10月27日(周三)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
2021年11月3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11月10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2021年11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11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11月18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 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摇号
T+1日 2021年11月19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11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11月23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11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IPO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及定价情况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0月22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收到3,79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129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3.12元/股-22.99元/股,申报总量为3,023,090万股。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南律师事务所(主承销商)核查,其中5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1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3.12元/股-22.99元/股,申购总量为3,006,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04.49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三)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46家,配售对象为15,048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报价区间为13.12元/股-22.99元/股,申购总量为3,006,8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2,504.49倍。

剔除无效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5.9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6.00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6.00

经上述剔除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报价时间(报价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拟申购数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6.00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对于申报价格为16.00元/股的配售对象价格不做剔除,以上过程中总共剔除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的申购量为1,20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申报总量3,006,890万股的比例为0.04%。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如下: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三羊马所属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分类代码:G58)。截至2021年10月2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74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长川物流、西上海、中铁特货、安达物流,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9.48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0月2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价(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603569	长川物流	7.23	0.1625	44.49
605151	西上海	17.73	0.7662	23.14
001213	中铁特货	6.35	0.0781	81.31
831159	安达物流	4.12	0.4578	9.00
平均值				39.48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0月22日。

(下转A12版)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获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